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山勝工程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9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佑怡